

#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## 112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(修正)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112年度國小組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文暨彈性學習教學綱要。
- 四、**112年10月27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93291號函。**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語言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之情操，兼重本土及國際化。
- 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聽說讀寫能力。
- 四、選拔優秀人才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 (02-23110395#811)

### 肆、各項目參加對象及資格

#### 一、國語文競賽

(一) 對象：本校二~五年級學生

(二) 資格

1. 經由班內初選後由級任老師推薦報名參加。
2. 中年級之選手，每班每項次以一名為限，每人以報名一項為原則。
3. 高年級之選手，每班每項次以兩名為限，每人以報名兩項為原則。
4. **二年級選手僅限參加硬筆書法項目。**
5. **硬筆書法項目，每班皆可指派兩名，且不受參賽項目限制。**

#### 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

(一) 對象: 本校三~五年級學生

(二) 資格

1. 經由班內初選後由任課老師推薦報名參加 ( 級任老師亦可推薦適合人選給任課老師參考 ) 。
2. 中年級之選手，每班每項次以一名為限，每人以報名一項為原則。
3. 高年級之選手，每班每項次以兩名為限，每人以報名兩項為原則。
4. 歌唱項目僅開放五年級報名。

####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

(一) 對象:本校三~五年級學生

(二) 資格

1. 經由班內初選後由英語授課老師推薦報名參加。
2. 英語讀者劇場屬團體競賽，每班以報名一組為限，每組 8-20 人，可跨班但不可跨年級，此項不列入上述報名項目數之限制。

3. 組隊原則可打破班級界限，以報名人數最多班級為主要之班級。
4. 英語競賽中，演說(一)為一般在學學生；演說(二)為曾於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1年以上者。中年級每班以一名為限，高年級每班以兩名為限。

伍、評審：聘請校內具該項專長及有指導學生參賽經驗的教師擔任評審，評審委員當節課之課務將准予公假派代。

#### 陸、獎勵及培訓

- 一、各年級各項比賽錄取前三名，恭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為兼顧學生多元參與觀摩之機會，若參賽項目超過限額，則超額比賽項目即以觀摩的身分參加(依個人在班級報名表項次之順序判定)，評審將不予評分亦不頒發獎狀。
- 三、在個人賽項目部分，凡入選為各項前三名者，將擇優或推薦接受學校指導老師訓練課程，最終由指導老師擇優代表出賽。
- 四、茲因臺北市語文競賽辦法規定，選手僅能報名參加一項目，故集訓選手只能選擇單一項目，並依參賽選手出席率、表現及學習態度等，擇優挑選一名代表選手參加113年度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，代表選手集訓時間未達指導教師指定三分之一者將以棄權論，並依序遞補。

#### 柒、報名方式、時間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委請三到五年級導師協助報名。
- 二、各競賽項目報名時間

<p>國語文競賽</p> <p>11月3日(週五)下午 16:00 前於下列網址完成報名</p>	<p>本土語、英語學藝競賽</p> <p>2月27日(週二)下午 16:00前於下列網址完成報名</p>
 <p>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Xj57mSN83KFB623E7">https://forms.gle/Xj57mSN83KFB623E7</a></p>	 <p>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BCk5uYSAvbXccC9x5">https://forms.gle/BCk5uYSAvbXccC9x5</a></p>

捌、工作人員：教務處行政人員協助比賽事宜(場地佈置、點名、計分等)，工作人員將准予公假派代。

玖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本校代理代課費與學生活動費支應。

#### 壹拾、競賽項目、日期、時間與地點一覽表

- 一、參賽同學於指定時間備妥文具，到達指定地點進行報到。
- 二、靜態競賽項目(作文、寫字、硬筆書法及字音字形)依指定序號入座。
- 三、動態競賽項目採電腦亂數抽籤後公告校網。

四、競賽項目、日期、時間與地點一覽表如下

年級及 賽程 項目(抽籤日期)		三	四	五	比賽地點	集合 時間 地點	報名 截止 日期
1	國語字音字形	11月13日【星期一】 12:50至13:00(10分鐘)			會議室	12:30 會議室	11/3 (五)
2	寫字	11月13日【星期一】 13:20至14:10(50分鐘)			會議室	13:00 會議室	11/3 (五)
3	作文	11月13日【星期一】 12:40至14:10(90分鐘)			會議室	12:25 會議室	11/3 (五)
4	硬筆書法	113年3月5日【星期二】 8:10至9:00(50分鐘)			會議室 觀察室	8:00 會議室	2/27 (二)
5	國語朗讀	11月20日 【星期一】 12:30至15:30	11月24日 【星期五】 12:30至15:30		教學 觀察室	12:30 觀察室	11/3 (五)
6	國語演說	11月27日 【星期一】 12:30至15:30	12月1日 【星期五】 13:20至15:30		教學 觀察室	12:30 觀察室	11/3 (五)
7	英語演說 (一)(二)	113年3月4日 【星期一】 12:30至15:30	113年3月8日 【星期五】 12:30至15:30		教學 觀察室	12:30 觀察室	2/27 (二)
8	英語讀者劇場	113年3月21日 【星期四】 12:30至15:30			會議室	12:30 會議室	2/27 (二)
9	閩南語朗讀	113年3月11日 【星期一】 12:30至15:30	113年3月15日 【星期五】 12:30至15:30		教學 觀察室	12:30 觀察室	2/27 (二)
10	閩南語情境式 演說	113年3月18日 【星期一】 12:30至15:30	113年3月22日 【星期五】 12:30至15:30		教學 觀察室	12:30 會議室	2/27 (二)
11	客家語朗讀	113年3月12日 【星期二】 12:30至14:00			教學 觀察室	12:30 會議室	2/27 (二)

12	客家語情境式 演說	113年3月19日 【星期二】 12:30至14:00	教學 觀察室	12:30 會議室	2/27 (二)
13	原住民語朗讀	113年3月25日 【星期一】 12:30至14:00	教學 觀察室	12:30 會議室	2/27 (二)
14	本土語 字音字形	113年3月26日 【星期二】 8:15至8:25	教學 觀察室	8:00 會議室	2/27 (二)
15	本土語歌唱		113年3月28日 【星期四】 8:00至16:00	105教室 依通知 單時間	2/27 (二)

壹拾壹、 競賽內容、規定、評分標準

國語文學藝競賽			
項目	比賽內容及規定	競賽時間	評分標準
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所有競賽者同時抽題，30分鐘準備，依序上台，非比賽選手在場聆聽，且不能再閱讀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。</li> <li>比賽結束前1分鐘（演說至第3或4分鐘結束時）按鈴一響，競賽員應準備結束演說；演說時間達4或5分鐘時按鈴兩響，競賽員應立即停止。</li> <li>演說時間計算從競賽員上台開口說第一句話開始計算。</li> </ol>	高年級：每 人限 4至5分鐘  中年級： 每人3至4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40%。</li> <li>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50%。</li> <li>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</li> <li>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/ol>
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篇目事先不公布。</li> <li>所有競賽者同時抽題，8分鐘進行準備，依序上台，非比賽選手在場聆聽，且不能再閱讀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準備時，除字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亦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</li> <li>朗讀材料以課外文本（白話文）為題材。</li> </ol>	每人限 4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。</li> <li>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</li> <li>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</li> </ol>

	<p>5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。</p> <p>6. 朗讀時間計算從競賽員上台開口說第一句話開始計算。</p>		
作文	<p>1. 題目當場公布。</p> <p>2. 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</p> <p>3. 文體不得用詩歌韻文書寫。</p> <p>4. 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</p> <p>5. 限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</p>	90 分鐘	<p>1. 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</p> <p>2. 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</p> <p>3. 書法與標點：占10%。</p>
寫字	<p>1.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</p> <p>2. 限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7公分。</p> <p>3. 限使用當場所發之有格宣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</p>	50 分鐘	<p>1. 筆法：占50%。</p> <p>2. 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</p> <p>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</p>
硬筆書法	<p>1.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</p> <p>2. 限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</p> <p>3. 限使用當場所發之有格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</p>	50 分鐘	<p>1. 筆法：占50%。</p> <p>2. 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</p> <p>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</p>
字音 字形	<p>1. 字詞共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</p> <p>2. 限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</p>	10 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本土語言學藝競賽			
項目	比賽內容及規定	時限	評分標準

情境式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競賽者同時抽題，準備 30 分鐘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或照片，非比賽選手在場聆聽，且不能再閱讀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2. 競賽者演說完畢，評審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言向競賽者進行提問。</li> </ol>	每人限2至3分鐘 提問回答 2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語音 ( 發音、語調、語氣 ) : 占40%。</li> <li>2. 內容 ( 見解、結構、詞彙 ) : 占45%。</li> <li>3. 臺風 ( 儀容、態度、表情 ) : 占10%。</li> <li>4. 回答問題: 占5%。</li> <li>5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/ol>
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閩南語朗讀講題3題，客家語朗讀講題3題，由學校事先公布。</li> <li>2. 所有競賽者同時抽題，8分鐘進行準備，依序上台，非比賽選手在場聆聽，且不能再閱讀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3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。</li> <li>4. 朗讀時間計算從競賽員上台開口說第一句話開始計算。</li> </ol>	每人限 4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語音 ( 發音及聲調 ): 占45%。</li> <li>2. 聲情 ( 語調、語氣 ): 占45%。</li> <li>3. 臺風 ( 儀容、態度、表情 ): 占10%。</li> </ol>
字音字形	字詞共200字 ( 字音、字形各100字 )，限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	15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歌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位參賽者演唱自選曲一首參賽</li> <li>2. 歌曲可移調，以獨唱為限，不得伴舞；伴奏以 1 人為限。</li> <li>3. 伴奏得以音樂 CD 播放。</li> </ol>	每首曲目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技巧及風格：占60%。</li> <li>2. 音色：占20%。</li> <li>3. 儀態及伴奏：占20%。</li> </ol>

英語學藝競賽			
項目	內容	時限	評分標準
演說 (一) (二)	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，報名時請附上題目及綱要表。	每人限3至4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語音 ( 聲、韻、調、語調 ) : 占45%。</li> <li>2. 內容 ( 思想、結構、詞彙 ) : 占45%。</li> <li>3. 臺風 ( 儀容、態度、表情 ) :</li> </ol>

			<p>占10%。</p> <p>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</p>
讀者劇場 RT	<p>1. 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，報名時請附上題目及中英文簡介。</p> <p>2. 競賽員上台比賽，當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，按鈴一響；至第 5 分鐘結束時，按鈴二響，應即下台。</p>	<p>每組限 4 至 5 分鐘</p>	<p>1. 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占 55%。</p> <p>2. 創意表現：占 10% ( 僅限聲音部分 ) 。</p> <p>3. 團隊合作：占 15%。</p> <p>4. 劇本內容：占 15% ( 鼓勵創作 ) 。</p> <p>5.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占 5%。</p> <p>6. 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</p>

壹拾貳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